

深化涉企法律服务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涉企法律 服务手册

SHEQIFALVFUWUSHOUCE

临清市人民法院

## 关于诉讼服务的基础法律知识和问题

### 一、民事起诉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必须有明确的被告，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联系方式；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二、法人（单位）起诉立案时应提交什么材料？

1. 起诉状正本，注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2.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1 份，由单位出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证明诉讼请求的基本证据；
5. 完整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有效执业证件、所在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函；  
委托单位员工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及劳动关系证明。

### 三、合同纠纷由哪个法院管辖？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

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如何立案起诉？

可以网上立案、或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场立案。

### 五、如何网上立案？

可以通过百度搜索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山东法院微信公众号、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实名注册申请人，点击“我要立案”，进入申请立案界面，选择受理法院，填写诉讼请求等信息，然后点击上传电子材料或拍照的书面材料，点击保存或提交。完成立案申请，案件提交成功后，法院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核通过后，会生成案号和交费通知单。查询“我的案件”，该案件状态会变为“待交费”，选择网银、微信或支付宝网上支付。

还可以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有自助立案区，有专门工作人员提供“代办式”诉讼服务。

### 六、什么是跨域立案？

跨域立案指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准备起诉材料后，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作为协作法院进行立案，协作法院借助互联网技术，通过法院间的文件交换系统，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诉讼材料，实现远程立案，管辖法院经审核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立案。跨域立案解决“异地诉讼难”问题。

### 七、如何查询案件的进展情况或者承办法官？

案件当事人可以到立案大厅或诉讼服务中心查询，或者拨打 12368 服务热线查询。



## 1、什么是两个“一站式”建设？

两个“一站式”建设，是指“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 2、什么是“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强调通过主动融入，服务诉讼纠纷源头治理体系，促进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实质化、一体化、前置化。通过“分调裁审”机制建设，形成从风险源头预防到矛盾纠纷前端解决，再到诉讼裁判、开庭审理的分层递进、繁简结合、协调配套的纠纷解决新机制。

## 3、“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有什么作用？

“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实现大量案件在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快速解决，可以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 4、什么是诉前调解？

诉前调解即是指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对相对简单的案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由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或由人民法院委托社会人士，以调解的形式化解矛盾纠纷的一种形式。

## 5、什么是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合法院的审判调解资源和全社会的纠纷化解资源，共同做好纠纷调解工作；能够打通线下线上多种渠道，灵活组织开展调解；可以实现在线制作调解协议和在线司法确认，提高调解效率；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法官引导当事人在线申请立案。

## 6、什么是劳动争议纠纷“总队总”在线调解？

总工会与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工会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资源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诉调对接工作，提升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7、诉前调解遵循什么原则？

适用诉前调解程序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调解优先、诚实信用、便捷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

## 8、哪些纠纷在立案前应当进行诉前调解？

家事纠纷；（二）劳动争议纠纷；（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四）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五）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六）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七）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八）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九）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十）数额较小的民间借贷、买卖、借用纠纷；（十一）物业、电信服务合同纠纷；（十二）水、电、气供用合同纠纷（十三）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

## 9、诉前调解程序中如何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诉讼时效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中断，起诉时间作为处理先诉管辖争议的依据；（二）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适用于诉讼阶段；（三）诉前调解阶段，可依法进行诉前保全，起诉时间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算。

## 10、诉前调解阶段是否需交诉讼费？

诉前调解阶段免交诉讼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不收取诉讼费。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在诉讼费标准减半的基础上再按缓减免规定办理。

## 11、诉前调解期限为多少天？

诉前调解期限为 30 日，自调解组织（调解员）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算，法律有规定的情形，按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延长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 1. 劳动法是什么时候通过, 什么时候开始实施的?

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劳动者有哪些权利?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 3. 劳动者要承担什么义务?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4. 参加工作有年龄限制吗?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 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5. 劳动关系的建立是什么时候, 是否要订立书面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 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 6.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 7. 劳动合同期限有哪几种?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 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 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8. 试用期怎么规定的?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 试用期不成立, 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9. 从事涉及秘密的工种, 是否有为单位保密的责任?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 10. 劳动合同如何终止?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 11. 哪些情况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12. 用人单位在何种情形之下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有时间要求吗？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14. 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如何解决？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劳动者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6.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是什么？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 因劳动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



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17. 用人单位是不是必须为劳动者缴纳五险一金？

用人单位是必须为劳动者缴纳五险一金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18. 劳动合同解除后，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要求经济补偿吗？

可以，只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劳动者依照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

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 19. 因疫情防控政策被隔离了没法去上班，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隔离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医疗期，医疗期期限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0. 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企业停工了，还需支付劳动者工资吗？

以停工时间长短区分不同情况；

1.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

2.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 1、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著作权、一类是工业产权。工业产权又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知识产权可以像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进行买卖、赠予和使用。

## 2、常见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哪些？

商标侵权、宣传文字侵权、图片侵权、视频侵权和侵犯著作权等。

## 3、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它表现为：第一，享有著作权的作者可以决定是否对他的作品进行著作权意义上的使用；第二，他可以决定是否就他的作品实施某些涉及他的人格利益的行为；第三，他可以在必要时请求有关的国家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来保护或实现他的权利。

## 4、著作权是否需要登记？

著作权无须登记。作品一旦完成，无论出版与否，作者都享有著作权。作品登记采取自愿原则，著作权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

## 5、如何加强著作权保护？

企业应当注意对软件、文字、图片、图案、花型等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所形成的电子文档，应当尽量运用电子数据认证、加盖时间戳等现代

网络技术手段加以固定，作为完成作品时间的证据，作品完成后应及时到版权部门进行著作权登记。

## 6、如何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权？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企业不得在产品以及产品说明书、广告宣传册、企业网站上，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文字说明等。在公司门户网站上，不得擅自上传或链接他人的音乐作品、电影、电视剧等。否则将面临被著作权人追究法律责任，承担高额赔偿的风险。

## 7、什么是商标权？

是指商标主管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申请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利。

## 8、商标必须是图案吗？

不是，还可以是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等，也可以是他们的组合。

## 9、能否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使用？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理。

## 10、注册商标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企业对正在使用或拟培育、使用的商业标识，应及时进行商标注册。企业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应尽量使用臆造类标识或任意性标识，避免使用地名、产品通用名称等不具有显著性的文字或标识。企业在申请注册商标或登记企业字号前，还要对他人的在先注册商标以及同行业企业字号进行充分检索，避免因权利冲突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企业有对外出口产品或服务的业务，要提前到境外国家申请商标注册，避免遭遇商标在境外被抢注的风险。

## 11、商标注册的流程是怎么样的？需要多长时间？

商标注册要十二个月左右。有特殊情况的除外。根



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获得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所有权人应当依法提交相关材料，提出注册申请。商标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九个月内审查完毕，予以初步审定公告。初步审定公告起三个月内，无人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 12. 如何避免侵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生产者在生产商品，或者服务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通过检索商标注册机构网站等方式，获知他人注册商标信息，避免构成商标侵权。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也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 13. 商标被假冒或仿冒，造成损失，怎么办？

建议组织专门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商标被假冒或仿冒，立即采取措施，调查取证并向有关部门举报，请求查处。

## 14. 什么是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占使用、收益、处分其发明创造，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专利权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 15. 自主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

在技术自主研发的过程中，建议企业与技术人员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向技术人员支付的除工资以外的奖励标准；对研发小组的研发记录进行定期存档和整理，使研发过程有迹可循、有据可查，以避免与参与研发人员日后产生纠纷。

## 16. 研发成果的保护方式？

企业对在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实验数据、设

计图纸、技术资料乃至阶段性成果要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泄密、引发不正当竞争风险。产品研发完成后，如申请专利，应及时提交申请，并在申请专利之前先行采取保密措施，既要避免他人泄密，也要避免因自己的使用或销售行为将技术成果提前公开，无法申请专利或导致已申请专利被无效。

## 17. 委托他人加工时要怎样对技术成果进行保护？

企业在委托他人加工时，一些商业秘密可能会让对方知晓，对这类需要“拿出去”的技术，要尽量以专利的方法予以保护，如果只能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保护，要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加以约束，并根据客观情况采取合理的物理保密措施。

## 18. 受让或被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注意事项？

企业拟通过受让、许可使用等方式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务必注意审查转让人、许可人的权属证明文件，以防转让人或许可人并不是真正的权利人，或权利已过期，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酿成纠纷。

## 19. 企业如何依法收集他人侵害自身知识产权的证据？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订购、现场交易等方式购买侵权复制品而取得的实物、发票等，可以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公证人员在未向涉嫌侵权的一方当事人表明身份的情况下，如实对另一方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取得的证据和取证过程出具的公证书，应当作为证据使用，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因被诉专利侵权产品往往用于生产过程中，权利人不易取证，实践中可以申请法院保全证据。

## 20. 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会面临哪些刑事法律风险？

答：比如假冒注册商标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罪等。



## 1.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否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记载?

章程应当记载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执行董事还是经理担任,并没有强制性要求记载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因此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记载。

## 2. 对于公司而言,怎样来约束并防止法定代表人滥用权利?

在公司章程中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作出限制是防止其滥用权利的最主要方式。公司应当充分利用章程的自治权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权限范围。另外,可以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进行约束。

## 3. 什么情况下,需要法定代表人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4. 挂名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吗?

即使是挂名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从事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刑事责任方面,如果挂名法定代表人不是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不对其处以刑罚。

## 5. 法定代表人违反章程或法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可否要求赔偿?

可以。由于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的董事或经理,依照《公司法》150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153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公司及股东均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 6. 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征得原法定代表人同意?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怎么办?

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而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一名董事或者由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

## 7. 变更法定代表人是不是必须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有时间要求吗?

是的。公司自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应当申请办理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



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变更法定代表人到哪个部门办理变更登记，需要提交什么手续？

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 （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三）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9. 法定代表人死亡后，其继承人能不能继承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不能继承，原法定代表人死亡后，公司应当按照程序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

## 10. 公司哪一级机关有权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

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形成决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究竟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有权，由公司章程决定

## 11. 股东出资不实承担连带责任吗？

企业注册资本的真实与充足不仅有利于保护客户利益，更与企业及股东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企业注册资本虚假或者在经营过程中被抽逃出资，将使企业股东丧失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可能被卷入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中。

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时，请务必关注合

作伙伴是否履行了出资义务，这不仅关系企业利益，更关系自身利益。如果合作伙伴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在企业对外负债的情况下，可能就合作伙伴的过错向债权人承担责任，尽管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合作伙伴追讨，但增加了风险。

## 12. 隐名投资、股权代持有什么风险？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证明书等是认定股东资格重要的形式证据。隐名投资、股权代持虽然不被法律完全禁止，但蕴藏较大法律风险，法律对隐名出资人的股东资格认定标准要求非常严格，建议不要选择以隐名方式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

法律风险主要有：（1）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发生纠纷，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如果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将可能面临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风险。（2）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如果股权的受让人、质押权人构成善意取得的，实际出资人的权利会受到损害。

## 13. 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吗？

有。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征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愿意在同等条件下购买该股权，否则，可能要面对如下法律风险：（1）对其他股东承担侵害优先购买权的损害赔偿责任；（2）向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获得股权的股权购买人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14. 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有期限限制吗？

作为股东如果拟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或通知确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如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



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再主张优先购买权，则有不被保护的风险。

## 15. 怎样避免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

公司应当有独立意思表示和独立财产，股东的财产应当与公司的财产分开。如果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发生混同且无法区分，股东可能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注意避免下列行为：

(1)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2)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3) 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4) 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5) 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

## 1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能否过度支配和控制公司？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并因此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则可能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下具体行为要避免：(1) 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2) 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3) 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4) 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

## 17. 股东会、董事会怎样依法作出决议？

公司召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一定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规范进行。如果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都可能面临相关决议不受法律保护的风险。

## 18. 公司如何合规地为他人提供担保？

建议公司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慎重以公司的信誉或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这可能会使公司承担巨大的担保或赔偿责任，给公司的运营甚至存续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公司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请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以决议的形式决定担保事项，且遵照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的限额规定。

公司决定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并由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19. 债权人接受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应当注意什么？

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所以，公司在接受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时，建议一定审慎审查其他公司章程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程序、决议机关，担保限额的规定，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取得章程规定的公司授权，否则，公司可能会因为未尽到基本的审查义务而无法得到相应的担保。



## 20. 接受公司担保但未尽审查义务的法律后果？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非关联担保，债权人如果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被认定构成善意，担保合同有效。这种情况下，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请求不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不会被法院支持。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债权人如果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并且决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被认定构成善意，担保合同有效。

## 2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是什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要承担赔偿责任。

## 22. 中小股东的权利？

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同样是企业的投资者，控股股东应善待中小股东，尊重他们的参与权、表决权，保障他们的知情权，保护他们的利润分

配权等各种股东权，有助于企业的永续稳定发展。

贵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的，应当诚信地按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以经营恶化等理由抗辩无法执行决议的，可能不会被人民法院支持。

## 23. 不履行清算义务要承担的法律責任？

当公司出现营业期限满、公司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清算事由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切勿对清算责任故意逃避或置之不理，否则可能要面临如下法律风险：

（1）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债权人主张的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2）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债权人主张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要对债权人主张的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清算，对债权人主张的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24. 化解公司内部分歧最有效的方式？

尽力以磋商的方法化解公司内部分歧。

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投资者之间基于信任



一起成立企业，在经济环境变化形势下，更加需要全体股东同舟共济、齐心协力。

如果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一定要尽力协调解决公司内部分歧，慎重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可以协商由公司或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的方式使公司存续。但如果公司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即使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也会面临被法院判决解散的风险。

## 25. 是否只有书面的合同才有效力？

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房地产转让合同、长期的租赁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等。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经济形势变化导致部分企业不能正常履约，少数企业会利用合同手续上的欠缺逃避违约责任。完备规范的书面合同，可以约束合作各方诚信履约，保障交易安全，维系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建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除标的额很小且能够即时履行的业务外，均要订立一式多份、内容一致的书面合同，并由分别由签署各方妥善保存。

注意，合同只在最后一页签字盖章，不加盖骑缝章，存在被替换的争执可能。建议合同每页都要签字盖章或加盖骑缝章，杜绝替换可能。

## 26. 合同签订内容包括什么？

合同的内容一般应包括签约各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基本条款，建议贵企业与客户订立内容完备、条款文义清楚明确的合同，避免因对合同主要内容未约定或约定不明而发生争议，影响企业实现合同权利。

为避免企业对客户提起诉讼后遇到送达难问题，影响诉讼效率，建议在合同中注明联系方式和地址，同时明确约定在将来因此合同而引发的诉讼中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 27. 合同中涂改的部分是否有效力？

如单方对合同进行涂改，以改变了原有合同约定的，则改变的部分无效，维持原合同约定内容。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想进行合同修改的，必须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或在原合同相应条款作修改或补充，并在修改地方加盖双方公章(个人手印)；若只有口头答应但没有对合同做修改或者没有在任何一处有修改变动的地方盖章(手印)，视为无效，合同维持原有内容继续生效。

## 28. 合同签订时，是否应当审查对方签约人？

当企业的合同相对方是单位时，如果对方由法定代表人出面签订合同，建议同时加盖单位的公章，避免日后对合同主体是个人还是单位发生争议；如果对方由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其他人员出面签订合同，请贵企业务必审查该签约人是否取得了单位的合法授权，避免因签约人未取得单位的合法授权而影响合同的效力。

## 29. 关于企业授权文书应注意什么？

当企业授权员工对外签约或履行职务行为时，建议在有关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上尽可能明确详细地列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避免不必要的争议。



业务完成后建议尽快收回尚未使用的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书等文件。业务人员离职后，建议贵企业在与其办理交接手续的同时，向该业务人员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告知客户业务人员已经离职的情况。

### 30. 管理企业印章应注意什么？

建议企业完善有关公章保管和使用制度，避免盗盖偷盖公司印章等可能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发生。在签署多页合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紧邻合同书最末一行文字签字盖章，避免少数不诚信的合同相对方采取换页、添加等方法改变合同内容侵害贵企业的权益。不要试图通过使用两套或多套公章规避合同责任，因为即使订立合同时加盖的是企业非备案的公章或假公章，如果签约人在盖章时有合法的代表权或代理权，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1. 合同变更需要留存哪些资料？

合同订立后，双方可能会对数量、价款、履行期限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为避免发生纷争，建议贵企业针对变更内容与客户签订书面协议，不方便签署书面协议的，也要妥善保管对于双方之间合同具体内容具有证明力的下述资料：与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的发票、送货凭证、汇款凭证、验收记录、在磋商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资料。

### 32. 什么是格式条款？格式条款有什么风险？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

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实务合同关系中多存在格式条款，如出卖方的销售合同条款、出租人的租赁合同条款等。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易被认定为无效。法律规定，如果格式条款存在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如果企业利用制定格式条款的优势而将条款制定的极其不公平，使相对方无法保护权益的，很容易被认定为无效条款。

### 33. 签合同之前有口头约定，签合同同时出于信任没有认真校对合同条款，合同叙述与口头约定不一致，导致被骗，如何维权？

答：法律规定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可以变更或撤销，如果有证据证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口头约定而非正式合同，则可向法院申请变更相应的合同条款。

### 34. 员工离职是否应当通知相关客户？

企业业务人员离开企业后，在与其办理交接手续的同时，向该业务人员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客户业务人员离职情况。

### 35. 关于定金条款应注意什么？

在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可能为了确保合同履行而要求相对方交付定金，由于“定金”具有特定法律含义，请务必注明“定金”字样。如果使用了“订金”“保证金”等字样且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表述一旦支付方违约将不予返还、一旦收受方违约将双倍返还的内容，法院将无法将其认定为定金性质。

### 36. 保证条款怎么表述才明确？

如果需要对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在与相关客户签署保证合同时，务必表述由保证人为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



担保的明确意思，避免使用由对方“负责解决”“负责协调”等含义模糊的表述，否则法院将无法认定保证合同成立。

保证合同中务必写明“连带保证”或者“一般保证”字样。如果没有明确约定，视为连带责任保证。

### 37. 关于保证期间是怎么规定的？

采取“一般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债权人务必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和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采取“连带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务必在保证期间内以可以证明的有效方式向保证人明确要求其立即履行担保义务。如果债权人没有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权利，保证人将免除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 38. 抵押担保应注意什么？

如需要对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建议在签署抵

押合同时立即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仅有抵押合同而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将可能使相关权益丧失实现的基础。若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如果合同相对方在签署抵押合同后拖延、拒绝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建议尽快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对方协助办理登记手续。

### 39. 质押担保应注意什么？

如需要对方提供质押担保的，建议在签署合同时立即办理质押担保物或者权利凭证的交接手续。仅签署质押合同而没有实际占有质押物的，质押不成立，将无法实现质押担保的目的。

### 40. 发现对方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等行为应怎么处理？

如果认为客户在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或者事后发现签署合同时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认为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显失公平的，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合同。但是务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否则将失去请求法院撤销合同的权利。当然，在撤销权行使期限内提出的请求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还将取决于所举证据是否充分。

### 41. 撤销合同的期限有多长？

如果认为客户在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或者事后发现签署合同时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认为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显失公平的，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合同。但是务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否则将失去请求法院撤销合同的权利。当然，在撤销权行使期限内提出的请求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还将取决于所举证据是否充分。



#### 42. 遇到疫情等不可抗力时怎么办？

当企业因遇到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主张全部或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请求解除合同，但是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避免因未尽到通知义务导致对方损失扩大而承担相应责任。

当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艰难，继续履行合同贵企业明显不公平的，要及时与对方重新协商，互谅互让，诚信谈判，通过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方式，共同分担风险和损失，维持合同关系，促进交易完成；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及时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合同；当然，只有在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请求解除合同才会得到支持，仅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将不能得到支持。

#### 43. 怎么合理行使不安抗辩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可中止履行依照合同约定应当先履行的义务，并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等待对方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可以解除合同。不可直接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 44. 对方违约是否也须及时止损？

如果企业的客户违约，建议企业及时采取措

施，防止损失扩大，企业可以主张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果企业消极对待、放任己方损失的扩大，对于己方扩大的损失法院将无法予以保护。

如果对方违约造成贵企业损失，但是企业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则可以减少相应的赔偿损失数额。

#### 45. 对货物验收异议应当如何处理？

购进货物是企业经营的日常业务，请注意及时验收货物，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请务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尽快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明确提出异议。不必要的拖延耽搁，可能导致索赔权的丧失。

#### 46. 关于合同解除权应注意什么？

鼓励交易是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人民法院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建议企业在交易中不要轻易解除合同。即使对方违约、约定的解除事由发生，也要根据对方违约程度轻微，客观判断是否影响贵企业合同目的实现，理性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如果仅是轻微违约，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企业请求解除合同将无法得到支持。

虽然未约定解除事由，但如果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企业仍可以请求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客户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客户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客户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7. 对解除合同有异议应什么时间提出？

对合同相对方提出解除合同通知存在异议的，若合同约定了异议期限，请务必在约定期限内向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如果在约定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



法院起诉的，法院将无法支持。

#### 48.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是否有效？

有效。解决争议条款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因此，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要重视管辖权及其它争议解决条款的意义。

#### 49. 买卖合同中企业欠款纠纷的法律风险防范？

无论是对于恶意违约还是其它原因致使买受方延迟货款，都应该积极和买受方进行有效的沟通，确定买受方的付款时间表，同时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这样在买受方无力支付货款后还可以追究担保人的担保责任。若经过调查发现买受方已无力支付货款，应该采取积极措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在胜诉后可以执行变卖买受人的其它财产。

#### 50. 违约责任约定不清的法律风险？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笼统，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违约责任应根据违约方具体的违约情况约定相应违约责任。如“姓名不实”应支付违约金多少元；质量不合约定应如何处理等等。

#### 51. 怎样避免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客户拖欠货款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时有发生，注意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可采取在诉讼

时效期间届满前以向对方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等可以证明主张权利的有效方式进行处理，信件中务必要有催请尽快支付拖欠货款的内容。必要时应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仲裁或诉讼。

#### 52. 如果您的客户对您负有债务，该客户又怠于行使其已经到期的债权，从而影响您债权的实现，怎么办？

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在您债权范围内代替您的客户行使他的债权。

#### 53. 若您的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赠予财产，或者其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且该财产的受让方知道该情形，对您造成损害的，怎么处理？

可以在您债权范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但若您知道该行为一年内不行使，法院可能将不支持您的该项权利。



## 1. 公司可能涉及的几种常见犯罪有哪些？

答：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

## 2. 哪些行为属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3. 什么主体可以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答：一般多为生产厂家、销售商家。

## 4. 哪些行为会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答：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会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5. 什么主体可以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答：构成该罪的主体主要是食品生产者与销售者。

## 6. 什么主体可以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答：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 7.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以什么罪名定罪？

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

## 8.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防治新冠肺炎的假药、劣药，以什么罪名定罪？

答：以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

## 9.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以什么罪名定罪？

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

## 10.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可能触犯什么罪名？

答：虚假广告罪。

## 11.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可能触犯什么罪名？

答：非法经营罪。

## 12.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可能触犯什么罪名？

答：诈骗罪。

## 13.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可能触犯什么罪名？

答：挪用特定款物罪。

## 14. 什么是非法经营罪？

答：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只有国家特许才能经营的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 15. 常见的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几种经营行为有哪些？

答：（1）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的；

（2）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

（3）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4）非法经营外汇的；

（5）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

（6）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的。

## 16. 网络刷单的行为可以构成非法经营罪吗？

答：可以。

## 17. 什么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答：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

## 18. 什么是强迫劳动罪？

答：强迫劳动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限

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的，也要按照强迫劳动罪处罚。

## 19.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答：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 20. 什么是非法集资罪？

答：非法集资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 21. 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 22. 常见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有哪些具体情形？

答：（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4）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5）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6）不具有募集资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7）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



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8)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9)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10)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

## 23. 什么是贷款诈骗罪？

答：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 24. 企业工作人员受贿会构成犯罪吗？

答：会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也可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25. 没有真实货物交易，能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答：能构成。具体行为包括：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26. 常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犯罪行为主要有哪些？

答：(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包括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都构成犯罪；

(2)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犯罪；

(3)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构成犯罪；

(4)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构成犯罪。

## 27. 什么是串通投标罪？

答：串通投标罪是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 28. 什么是单位行贿罪？

答：单位行贿罪是指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判决生效后，什么时候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2. 判决生效后，该向哪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3. 向法院申请执行时，申请人应该提交哪些材料？

答：经本人签名或者盖章的申请执行书；生效的法律文书（注：判决的需要判决书及承办人出具的生效证明，如果调解的只需要调解书）；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如果是个体工商户或者代表单位申请执行的，还应携带好营业执照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例如，如果作为申请人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执行的，则应当再提供该法院辖区内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以及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

## 4. 申请执行书怎么写？

答：申请执行书应当包括：申请执行人和被

执行人的基本情况；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您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申请法院的名称、本人签名或者盖章以及写申请执行书的时间。

## 5. 超过申请执行时效能否申请执行？

答：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被执行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后，又以超过申请执行时效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6. 申请执行时，需要向法院交纳申请费吗？

答：执行费用一般无须预交。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会在执行到位的款项中扣缴执行申请费，该费用最终由被执行人负担。

## 7. 当事人的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了，银行告知因法院执行被冻结了，但本人对法院的诉讼、执行一无所知，该向谁反映？如何解决？

根据采取冻结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文书的文号或执行案号（银行持有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上有记载），向冻结帐户的法院进行反映或提出异议。

## 8. 法院判决生效以后，债权人去世，是否还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应该谁去申请？需要什么材料？

答：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因此，债权人去世后可以由其继承人向法院申请执行，但需提交继承的证明文件。



**9. 继承案件中，法院已判决某房屋归一方所有，而其他继承人不配合去办理登记手续，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2）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3）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4）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5）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6）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因此，在继承案件中，法院已判决某房屋归一方所有，而其他继承人不配合去办理登记手续，若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即明确了其他继承人应配合办理登记手续，同时符合上述规定其他条件，则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 案外人反映自己的财产被人民法院非法执行的情况如何处理？**

答：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当事人反映两地或者多地人民法院执行行为相互冲突的情况应当如何处理？**

答：对于人民法院之间执行行为相互冲突的情况，您应当先根据前述民事诉讼法第 225 条的规定，向相关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复议。如

果问题仍然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应当向相关人民法院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

**12. 申请人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材料后，如法院迟迟未执行，我该怎么办？**

答：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3. 对于夫妻一方因涉诉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夫妻另一方在执行阶段能否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提出异议？**

答：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的结果，作出是否驳回还是中止执行该标的的裁定。如案外人对该裁定不服的，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

**14. 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能否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答：可以的。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计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

**15. 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能否向执行法院提交财产担保以求暂缓执行？**

答：可以的。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或者暂缓执行的期限。如果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法院有权执行该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16. 对于被执行人去世，能否追加他的继承人作为被执行人？**

答：被执行人去世的，应当以其遗产偿还债务。被执行人的继承人在继承被执行人的财产范围内，承担有



限的支付义务，以所继承的财产为限。

**17. 对于被执行人虽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是其有正式工作单位，每月有工资收入，那么可否申请法院向其工作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工作单位每月划扣相应工资数额以偿还债务？**

答：可以。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但是，在划扣被执行人收入的同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须费用。

**18. 被执行人的房产已经被查房，但其拒绝配合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拒绝法院强制迁出房屋，依照法律规定，该如何办理？**

答：法院院长签发公告，对不予配合的被执行人可以强制迁出房屋。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派人到场参加，并签名证明。对于强制迁出房屋所搬出的物品，由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拒绝接受而导致物品丢失或者毁损的，由被执行人承担。

**19. 申请强制执行的执行费用，由谁承担？**

答：除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约定外，一般由被执行人承担。

**20. 如果申请强制执行中，法院穷尽执行手段未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申请人是否可以再次提起恢复执行程序？**

答：可以。但是一般以发现被执行人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前提。

**21.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可以对其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划扣、拍卖、变卖等；根据具体情况，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通过媒体公布失信行为以及司法拘留等措施，严重者将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2. 被执行人具有哪些情形时，法院可以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答：（1）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3）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4）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5）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23. 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是多久？**

答：一般为两年，最长为五年。如果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如果被执行人以暴



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 24. 失信人名单予以公布的渠道和方式有哪些？

答：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媒体公布失信人的有关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媒体公布的，应当垫付有关费用。

## 25. 申请执行人如果在执行期间离婚的，其配偶对该执行标的也享有权益的，其配偶是否有权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

答：有权申请。

## 26. 在执行过程中，如果申请执行人已经将其权利转让给了案外人的，案外人能否成为申请执行人？

答：可以的。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转让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的，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法院应予支持。

## 27. 被执行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的，能否追加其投资人为被执行人？

答：可以的。个人独资企业，如一人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也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个体工商户作为

作为被执行人的，可以执行其经营者的财产。

## 28. 被执行人作为公司的，其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能否追加该股东作为被执行人？

答：可以的。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 29. 被执行人(包括被执行自然人及被执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哪些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答：(1)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2)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3)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4)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5)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6) 旅游、度假；

(7)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8)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9)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30. 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存在放弃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申请执行人能否申请法院撤销？

答：可以申请法院撤销，但是需要另行提起撤销权诉讼。



### 31. 发生哪些情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变更执行法院或者责令受理执行案件的法院限期执行?

答:(1)债权人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执行法院在收到执行申请之日起超过了6个月还未执行完结的;

(2)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发现该财产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执行完结的;

(3)对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的履行,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的;

(4)其他有条件执行但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

### 32. 被执行人的财产已经被第三人合法占有,第三人已经支付了部分款项的,法院能否对该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答:在该财产未被转移占有之前,法院可以对该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如果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之后,方可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33. 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期限是多久?

答: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查封、扣押动产、股权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3年。如需延长期限的,须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前办理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述期限的二分之一。

### 34. 什么是预查封?

答:预查封,是指对尚未在登记机构进行物

权登记但又履行了一定的批准或者备案等预登记手续、被执行人享有未公示或者物权期待权的房地产所采取的控制性措施,即由法院制发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查封登记手续。

### 35. 保全申请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二)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 (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 (五)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文书和主要内容,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36. 申请财产保全需担保数额是多少?

答:责令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30%;申请保全的财产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的价值的30%。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财产保全期间,申请保全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保全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可责令其追加相应的担保;拒不追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



**37. 我们想把被申请人的财产都查封保全了，可以吗？**

答：不可以，查封财产必须依照裁定书的标的额来决定。

**38. 我们向法院申请保全了已经超过 48 小时了，为什么还不办理保全？**

答：人民法院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39. 为什么法院在实施保全过程中，将我名下不动产证下的土地房产全部保全？**

答：可供保全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该不动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除外。

**40. 执行案件的周期是多少？**

答：一般每个执行案件的期限是六个月，但适用法定的中止、中断规定，比如评估拍卖等。

若在期限内申请人提供不了财产线索，法院职权也查找不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穷尽手段后，告知申请人后将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1. 执行费的交纳标准是多少？**

答：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 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 交纳。

**42. 执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如何计算？**

答：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

**43.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答：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44.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

答：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45. 被执行人出现未如实报告财产等情形将承担什么责任？**

答：对逾期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46. 执行过程中，双方如何达成和解协议？**

答：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变更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和解协议一般就应采用书面形式，执行员应当将和解协议附卷。无书面协议的，执行人员应将和解协议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双方达成协议后，申请人请求中止或者撤回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和解协议有效并且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



## 47. 达成和解协议后,什么情况可以恢复执行?

答: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恢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人民法院决定恢复执行的,应告知各方当事人,并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的部分。

## 48.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49. 执行案件中可以对哪几类人员限制出境?

答: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和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出境。

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

## 50. 对罚款、拘留的救济途径是什么?

答:被罚款、拘留的人对罚款、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 51. 执行过程中,不得查封的财产有哪些?

答: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下列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一)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

(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三)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

(四)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

(五)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六)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中规定免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八)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52. 共有财产能否查封?

答: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

## 53. 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的查封期限是多长时间?

答: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54. 银行将法院冻结的款项擅自解冻,如何处理?

答: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



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 55. 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不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我们怎么办？

答：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

## 56. 执行程序中，法院一般采取哪些财产调查措施？

答：（一）对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

（二）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

（三）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本款第二项规定的财产情况的，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调查；

（四）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且拒不交出的，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五）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审计调查、公告悬赏等调查措施；

（六）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财产调查措施。

（七）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调查情况记录入卷。

## 57. 除了法院调查，申请人提供财产线索，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还有什么办法可以知晓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

答：在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时，申请人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发布悬赏令。

## 58. 为什么我案件的被执行人不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答：不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一）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二）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执行的；

（四）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另外，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9. 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主张优先受偿权，法院是否支持？

答：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者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提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对利害关系人享有抵押权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进行查封处分。

## 60. 当事人认为终结本次程序的案件信息错误，怎么办？

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布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

## 61.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对财产的续封，如何做？

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



封、扣押、冻结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 62.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法院的强制措施还继续有效吗？

答：依然有效。若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在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有妨害执行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3. 案件在执行过程中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何才能恢复立案执行？

答：执行实施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恢复执行。

## 64. 执行程序中提供担保可以吗？

答：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 65. 暂缓执行的规定是什么？

答：执行程序开始后，人民法院可以因法定事由决定对某一项或者某几项执行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暂缓实施。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决定暂缓执行，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 66. 无证的房产是否可以执行？

答：可以执行，在处置之前必须载明房屋目前的权利状况，但是“违法建筑”是不能通过法院的执行行为合法化的。

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房屋，可以由法院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执行通知书；不具备初始登记条

件的房屋，原则上进行“现状处置”，由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按照房屋的权利现状取得房屋，后续的产权登记事项由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自行负责。

## 67. 查封的车辆什么时候进行评估拍卖？

答：查封车辆在未得到实际控制的情况下，不能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查封车辆在得到实际控制并办理了扣押手续、保管手续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评估拍卖。

## 68. 我们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了查封并有抵押权什么时候进行评估拍卖？

答：查封财产为首封且拥有抵押权的情况下可直接进行评估拍卖。如果查封财产为轮候查封且有抵押权的，在首封法院在查封后两个月内未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的情况下，本院可协调首封法院由本院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 69. 如果我履行完毕了，法院仍然会拍卖我的财产吗？

答：不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拍卖委托：

- (一)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二) 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 (三) 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的；
- (四) 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的；
- (五) 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六)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恶意串通的；
- (七) 其他应当撤回拍卖委托的情形。

## 70. 拍卖过程中，一般竞买人的资格如何确定？

答：法律、行政法规对买受人的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可以参加竞买。

**71. 网络拍卖只有一个报名，可以竞买吗？**

答：网络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72. 优先购买权人是否在司法拍卖中享有优先购买权？**

答：享有。拍卖过程中，有最高应价时，优先购买权表示以最高价买受，如无更高价，则拍归优先购买权人。

**73. 执行过程中，法院是否可以处置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财产？**

答：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财产。

**74.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对人民法院的轮候查封行为是否可以提异议？**

答：轮候查封行为系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措施，不具有对执行标的予以强制处分的效力，对轮候查封行为提出异议的，法院不予受理。

**75.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不服异议裁定的救济途径相同吗？**

答：不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执行中，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追加自愿代偿第三人为被执行人？**

答：执行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7. 第三人受让申请执行人债权后怎样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答：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第三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追加为申请执行人。

**78. 当事人变更、追加的法定原则是？**

答：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者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追加当事人。

**79. 变更、追加当事人应该提交什么材料？**

答：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

**80. 被执行人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可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吗？**

答：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于公司债务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就能予支持。



## 1、什么是污染环境罪？

污染环境罪是指违反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严重，依照法律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2、何为污染环境罪中的有毒物质？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 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四) 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 3、什么是排污许可制度？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 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4、无证排污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无证排污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2) 行政责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罚款、限期治理、消除污染、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的责任。

(3) 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无证排污，根据不同情况，可能会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三种责任可能会同时承担。



## 5、走私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 6、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可以“未评先建”吗？

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扩、改建项目（具体参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在开工前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除外），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建设。

违反以上规定，最高可被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可能被责令恢复原状。对拒不停止建设的，将被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长可处十五日拘留。

## 7、未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的法律风险是什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违反以上规定，最高可被处 10 万元的罚款。

## 8、未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法律风险是什么？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违反以上规定，最高可被处 50 万元的罚款。

## 9、对抗现场检查的法律风险是什么？

被检查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

违反以上规定，最高可被处 20 万元的罚款。

## 10、内部管理制度混乱的相关法律规定是什么？

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例会制度》《环境保护定期巡视制度》《环境保护培训制度》《环境保护自行监测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环境保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在企业办公室或车间内显著醒目位置进行张贴。